



##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Distr.: Limited  
21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高级别委员会

#### 第十三届会议

2003年5月27日至30日，纽约

### 组织会议(2003年5月13日, 纽约)

#### 临时议程

1. 通过临时议程。
2. 选举第十三届会议主席。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4. 通过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 说明

### 1. 通过组织会议的议程

委员会不妨通过组织会议的议程。

### 2. 选举第十三届会议主席

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第 40 条规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选举中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予填补的选任名额而委员会另有决定。

###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除主席外，委员会应选举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并且第 40 条规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选举中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予填补的选任名额而委员会另有决定。

### 4. 通过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委员会不妨通过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TCDC/13/L. 2)。

委员会也不妨参照秘书处的意见决定其工作安排(TCDC/13/L. 3)。

### 5. 文件

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TCDC/13/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包括文件清单(TCDC/13/L. 2)。

署长关于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说明(TCDC/13/L. 3)。